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6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0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谢兵	49,083,840	25.65
2	顾喆栋	38,750,400	20.25
3	郑怡华	27,232,920	14.23
4	许贵来	10,943,400	5.72
5	许雅昕	3,767,400	1.97
6	曾建平	2,870,400	1.50
7	洪彬	1,435,200	0.75
8	安阳琪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64,560	0.61
9	姚利敏	705,000	0.37
10	徐雅琴	645,840	0.34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比例(%)
1	曾建平	2,870,400	4.66
2	洪彬	1,435,200	2.33
3	安阳琪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64,560	1.89
4	姚利敏	705,000	1.14
5	徐雅琴	645,840	1.05
6	陈东亮	559,347	0.91
7	陈松珊	497,920	0.81
8	刘海林	490,000	0.80
9	曹成宽	445,200	0.72
10	陈梅兰	432,700	0.7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7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2、回购股份的规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5、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0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徐雅琴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徐雅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45,8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4%,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161,460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8%,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回购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暂无减持计划。如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 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 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的回购报告书,详情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的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0年10月10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谢兵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股) 股票。具体详见公司2020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0-044)。针对上述提议公司制定相关的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并于2020年10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在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基础上,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对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 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拟回购股份方式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含),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不低于1,500万(含) 不超过3,000万(含)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 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如果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7.0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7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2%。假设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777,960	67.82	131,537,960	68.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582,040	32.18	59,822,040	31.26
总股本	191,360,000	100.00	191,36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7.0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8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46%。假设本次回购股权全部实施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777,960	67.82	130,657,960	68.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582,040	32.18	60,702,040	31.72
总股本	191,360,000	100.00	191,360,00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止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32,678.9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111,891.3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以上指标的2.26%、2.68%。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等多方面因素,公司认为3,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截至2020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86%、母公司货币资金为9348.81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通过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7.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176万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92%,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回购提议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回购提议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0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徐雅琴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徐雅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45,8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4%,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161,460股, 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8%,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分别向全体董监高、回购提议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关于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问询函。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回购提议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谢兵先生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2020年10月10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提议人以回购期间没有增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 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债权人通知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若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2、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4、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 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已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0年10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46)。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3570566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20-092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2015年11月13日,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授权,宜昌三峡旅游新区管理委员会与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昌交运”)、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7月更名为湖北省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江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该协议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土地一级开发、政府优惠政策等方面做了基础性约定。

2015年12月10日,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授权,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宜昌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游轮中心”)签署了《长江三峡游轮中心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合同》。根据合同约定,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用地面积约430,000平方米(约645亩)。分为两宗用地,其中一宗地位于宜昌市西陵区夜明珠片区,面积约174,000平方米(约261亩);另一宗地位于宜昌市夷陵区虾子沟片区,面积约256,000平方米(约384亩)。三峡游轮中心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完成范围内集体土地的征收拆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以及宜昌市土地储备中心委托的其他开发建设任务,达到土地出让条件。

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总投资113,310万元, 其中已使用宜昌交运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约50,000万元, 其余资金由三峡游轮中心自筹和项目收益滚动投入。宜昌交运持有三峡游轮中心88.97%股权。

《关于签订项目开发建设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39)》《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项目土地一级开发合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5-040)》《关于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6-025)》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项目进展情况

2020年10月20日, 经宜昌市人民政府批准, 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P(2020)5、6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拍卖出让。P(2020)5号地块位于宜昌市西陵区夜明珠路与黄柏河交汇处,出让土地面积40897.42平方米(合61.35亩),P(2020)6号地块位于宜昌市夷陵区港虹路与黄柏河交汇处,出让土地面积103094.80平方米(合154.64亩)。

根据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拍卖结果公告,P(2020)5、6号地块最终成交价分别为11,310万元、42,600万元,上述地块均被宜昌交旅绿劲置业有限公司竞得。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长江三峡游轮中心土地一级开发项目一期P(2020)5、6号地块拍卖预计将确认增值收益4,500万元,对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2.三峡游轮中心正在抓紧办理上述地块土地一级开发应计收益的核算审计、审核确认以及资金回收工作,最终数据以审核确认和审计认定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剩余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预计在本年度内基本完成征迁工作。公司将根据项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0-067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裁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公告中披露了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泰康”)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彭朋、韦越萍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仲裁委”)对上述案件作出的《裁决书》((2019)甬仲金字第785号)。

一、仲裁的裁决情况

宁波仲裁委作出的裁决如下:

1、被申请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合伙份额收购价款511,503,333元;

2、被申请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合伙份额收购差额补足价款580,000元;

3、被申请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违约金,以511,503,333元为基数,按每日0.05%计算,从自2019年7月25日算至实际支付日止;

4、被申请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于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200,000元;

5、被申请人彭朋对被申请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至第四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其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申请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6、被申请人韦越萍以其与被申请人彭朋的夫妻共同财产对被申请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至第四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驳回申请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案仲裁受理费2,569,510元,处理费800元,合计2,570,310元,由申请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承担987元,由被申请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彭朋、韦越萍承担2,569,323元。(仲裁费用已由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预交,被申请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彭朋、韦越萍应负担部分由其在履行本裁决上述义务时一并结清)

二、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公司需与相关各方协商以对该仲裁裁决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进行初步分析和评估,具体影响以公司的定期报告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9)甬仲金字第785号)。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告编号:2020-09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16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0-09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为整合和优化现有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持有的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瑞传动”)500万股股权(占目前盛瑞传动股份总额的2.2853%)全部转让给盛德(潍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德投资”),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00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盛瑞传动股权,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盛瑞传动拟进行战略重组,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若盛瑞传动战略重组事项在协议所设定时间前未能完成,则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自动失效。因此,本次出售股权事项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盛德(潍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祥伍

4、成立日期:2020年08月06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TP48M79

6、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淀景社区盛瑞街518号盛瑞传动二车间东侧三楼303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祥伍	600	60.00%
2	周立亭	175	17.50%
3	董立军	130	13.00%
4	张述海	95	9.50%
合计		1,000	100.00%

9、关联关系:截至披露日,盛德投资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经核查,盛德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履约能力分析:根据约定,本次交易事项盛德投资需待收到有关第三方战略重组全部资金后,扣除已支付的定金,再将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公司。因此,盛德投资能否履约取决于本次盛瑞传动战略重组的实施情况,公司将密切关注其战略重组实施情况。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盛瑞传动500万股股权,占目前盛瑞传动股份总额的2.2853%。

(二)盛瑞传动基本情况

1、名称: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法定代表人:刘祥伍

4、注册资本:218,786,885元

5、成立日期:2003年01月20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6558561L

7、住所: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盛瑞街518号

8、经营范围:开发、设计、制造、销售工程机械、农业机械、传动机械、柴油机零部件、汽车自动变速箱及其零部件、汽车零部件;为上述产品提供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9、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祥伍	39,818,234	18.1996%
2	潍坊财瑞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86,885	14.9858%
3	盛德(潍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75,000	5.8390%
4	周立亭	12,005,469	5.4873%
5	董立军	8,843,649	4.0421%
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2853%
7	其他38名股东	107,557,648	49.1609%
合计		218,786,885	100.0000%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72,202,270.66	3,495,848,364.55
负债总额	2,023,372,164.91	2,116,742,275.89
净资产	1,448,830,105.75	1,379,106,088.66
项 目	2019年度(未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3,854,312.97	560,084,109.97
营业利润	-48,403,609.47	-34,129,968.06
净利润	-48,761,957.90	-33,178,015.66

11、经核查,盛瑞传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盛瑞传动股权。

(三)股权转让定价依据

公司于2017年9月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取得盛瑞传动500万股股权,占目前盛瑞传动股份总额的2.2853%。

在综合考虑盛瑞传动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交易双方协商同意公司以原股权认购总价款6,000万元将所持盛瑞传动的500万股股权转让给盛德投资。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转让方):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盛德(潍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盛瑞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目标公司”)

协议中,甲方、乙方、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各方”。

(二)股权转让标的、价款及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2.2853%股权合计50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元,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6,000万元。

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定金人民币100万元整。

乙方同意自其收到第三方战略重组全部资金之日起10日内,且最迟不晚于2021年3月31日,扣除已支付的定金,将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以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自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人民币陆仟万元)之日起,视为标的股份交割完成,即,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之前,标的股份始终为甲方持有、没有变化。

(三)违约责任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赔偿守约方遭受的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违约方主张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取证费、公证费和律师费等等。

如一方违反保证,致使其他方被卷入任何诉讼与仲裁程序,导致其他方对外支付任何费用或款项的,违约方应当自发生前述费用起30个工作日内赔偿给守约方。

(四)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目标公司战略重组事项在2021年3月31日前未能完成,则本协议自动失效,若乙方未获得战略投资方的补偿,甲方需退还已收到的定金,股份转让自动停止;若乙方获得了战略投资方的补偿,则甲方无需退还已收到的定金,并且甲方不再配合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手续,即标的股份自始至终为甲方持有、没有变化。

五、涉及出售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股权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亦不涉及公司高层人员变动,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情况。本次出售股权所得款项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六、出售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整合和优化现有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出售所持有的盛瑞传动股权。本次出售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因盛瑞传动拟进行战略重组,若战略重组事项在约定时间前未能完成,则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自动失效。本次出售股权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事项,如有进展将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8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1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行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一年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